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468号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龟山儿童公园西侧地块（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宗地号	A629-135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19670号/GM20260026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公共厕所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0.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0.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110.00m²	地上	公共厕所	110	0	11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31.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12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1126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龟山儿童公园详细规划》及周边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 3、本项目已结合公园整体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自评公园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86.4%，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方案已取得区应急管理局同意意见，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6、设计方案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工程渣土和拆除废弃物产生量估算等内容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7、本项目取得《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龟山儿童公园服务用房绿色建筑意见的复函》，儿童卫生间可不强制要求落实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取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龟山儿童公园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关于龟山儿童公园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的报告》，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拟采取随工考古的方式开展调查勘探工作，即在建设开展后由施工单位集中对开挖建设区开展清表，随后考古人员对开挖建设点位开展进一步调查勘探。建设单位应在地面清表后、场地平整前通知我市考古工作人员开展随工考古工作。 9、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10、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1、建设单位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12、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 13、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6YG0019670号）。						



